

5.2.9 走廊、楼梯间、门厅、大堂、大空间、地下停车场等场所的照明系统采取分区、定时、感应等节能控制措施。

【审查范围】

民用建筑（住宅建筑仅审查公共区域）

【审查文件】

电气设计说明、照明系统图、照明平面图

【审查内容】

- (1) 在电气设计说明中应说明主要功能区域所选用的灯具类型、照明设计分区原则、节能照明控制方式；
- (2) 合理进行照明系统分区设计，应根据自然光利用分区、功能分区、作息差异分区等进行照明设计；
- (3) 具有天然采光的住宅电梯厅、楼梯间，其照明应采取声控、光控、定时控制、感应控制等一种或多种集成的控制装置；
- (4) 所有公共区域（走廊、楼梯间、门厅、大堂、大空间、地下停车库等）以及大空间应采取定时、感应的一种或多种结合的节能控制措施，或采取照度调节的节能控制装置。

【建议最低分】

5分